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自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弘達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蔡篤昌

代 理 人 許英傑律師

陳亭熹律師

吳漢甦律師

被 告 胡長熹

陳世傑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犯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上聲議字第1784號駁回再議處分（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7712號、113年度偵字第5016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即告訴人弘達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告訴被告2人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後，於民國114年9月1日以111年度偵字第47712號、113年度偵字第5016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5年2月26日以

115年度上聲議字第1784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並於115年3月5日將上開處分書送達聲請人，此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見上聲議字卷第98頁）。嗣聲請人於115年3月11日委任律師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此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委任狀1份、本院收狀章1枚可憑（見本院卷第5、27頁），程序上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即應依法審究本件聲請有無理由，合先敘明。

二、次按關於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第2點雖指出「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檻、審查標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展」，未於法條內明確規定，然觀諸同法第258條之1修正理由第1點、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第3點可知，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其重點仍在於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以防止檢察官濫權。而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此所謂「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乃檢察官之起訴門檻需有「足夠之犯罪嫌疑」，並非所謂「有合理可疑」而已。基於體系解釋，法院於審查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般，採取相同之心證門檻，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查標準，並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準此，法院就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案件，若依檢察官偵查所得事證，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判斷未達起訴門檻，而不起訴處分並無違誤時，即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以聲請人之聲請無理由而裁定駁回聲請。

三、原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胡長熹係告訴人弘達流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弘達公司）之母公司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聯公司）

01 物流部協理，實質上掌理告訴人弘達公司之物流業務，被告
02 陳世傑係告訴人弘達公司觀音物流園區（位在桃園市○○區
03 ○○○路00號）代理越庫課課長，被告胡長熹、陳世傑均係
04 為告訴人弘達公司處理事務之人。林瑞國、許家彬係德萌有
05 限公司（下稱德萌公司）之先後任負責人，黃冠雄、何明俊
06 係群山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群山公司）之先後任負責人，趙
07 安康係亞盟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亞盟公司）負責人，德萌公
08 司、群山公司、亞盟公司均以人力派遣為業，並與告訴人弘
09 達公司間訂有勞務承攬及人力派遣服務契約（群山公司、亞
10 盟公司、德萌公司與告訴人弘達公司間之派遣人力合作模
11 式），莊嘉菱係群山公司之人事，蘇于婷係群山公司派駐在
12 觀音物流園區現場之派遣人力管理師。

13 (二)合作模式：德萌公司、群山公司、亞盟公司與告訴人弘達公
14 司間之派遣人力合作模式，係由德萌公司、群山公司、亞盟
15 公司按照告訴人弘達公司所提出人力需求，指派足額派遣人
16 力至觀音物流園區指定部門或地點後，派遣人力即按照觀音
17 物流園區現場部門主管或人員之指示從事勞動事務（如出貨
18 裝貨作業、交付作業、接貨作業、退貨作業、分貨投貨作
19 業、物流器具環境整理等），之後德萌公司、群山公司、亞
20 盟公司再依照派遣人力之出工人數、勞動時數、與告訴人弘
21 達公司間所定派遣人力報酬數額，按月向告訴人弘達公司請
22 領提供派遣人力從事勞動事務之報酬，而各該在觀音物流園
23 區實際從事勞動事務之派遣人力，則係向各自所屬之德萌公
24 司或群山公司或亞盟公司支領薪資。德萌公司、群山公司、
25 亞盟公司與告訴人弘達公司核算派遣人力出工人數、勞動時
26 數之方式，係各該派遣人力開始從事勞動前，會先持觀音物
27 流園區所核發磁卡，在指定部門或地點之打卡機刷卡，並在
28 同處所設置之人力派遣出勤簽到表簽名以簽到，再於結束勞
29 動後，持磁卡進行刷卡，並在人力派遣出勤簽到表簽名以簽
30 退，之後德萌公司、群山公司、亞盟公司與告訴人弘達公司
31 再按月互核打卡紀錄、人力派遣出勤簽到表，以確認當月派

01 遣人力之出缺勤情形、出工人數、勞動時數等事項，進而據
02 為德萌公司、群山公司、亞盟公司於次月向告訴人弘達公司
03 請領派遣人力報酬之計算基礎。

04 (三)詎被告胡長熹、陳世傑於民國109年、110年間，竟與同案被
05 告張極御（告訴人弘達公司觀音物流園區廠長）、郭仲一
06 （告訴人弘達公司觀音物流園區越庫課課長）、吳謹若（群
07 山公司、亞盟公司實際負責人）、何彥霖（德萌公司經
08 理）、吳依霞（群山公司、亞盟公司派遣人力管理師）、黃
09 紫微（德萌公司派遣人力管理師）等人（同案被告張極御、
10 郭仲一、吳謹若、何彥霖、吳依霞、黃紫微等人所涉詐欺取
11 財等罪，另行由桃園地檢署提起公訴），有下述虛報派遣人
12 力出工情形以向告訴人弘達公司詐領報酬之情事：

13 1.德萌公司部分：被告胡長熹、陳世傑與同案被告張極御、郭
14 仲一、何彥霖、黃紫微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1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準私文書之犯意聯
16 絡，被告胡長熹、陳世傑與同案被告張極御、郭仲一另共同
17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損害他人利益，同時基於背信之犯
18 意聯絡，先由同案被告郭仲一出面指示在觀音物流園區現場
19 之同案被告黃紫微，持未實際出工派遣人力之磁卡進行刷
20 卡，並在現場設置之人力派遣出勤簽到表偽簽姓名、不實填
21 載上下班時間，以假造派遣人力之出工情形，林瑞國、許家
22 彬與同案被告何彥霖亦指示同案被告黃紫微配合辦理，同案
23 被告黃紫微遂於如附表一「日期」欄位所示月份之期間內，
24 接續持如附表一「虛報派遣人力」欄位所示之人（主要係離
25 職、休假或應徵錄取後卻未實際報到之人員）之磁卡，在觀
26 音物流園區指定部門或地點之打卡機刷卡簽到、簽退，並在
27 該處人力派遣出勤簽到表上，偽簽前開人員之姓名，同時不
28 實填載上、下班時間，藉以表示前開人員確有如打卡紀錄、
29 人力派遣出勤簽到表所示出勤情形之意，而以此方式偽造打
30 卡紀錄、簽到退紀錄，進而於各該月份累計不實虛報如附表
31 一「虛報一般工時」、「虛報加班工時」欄位所示之出工時

數；再於次月由德萌公司不知情請款人員，將前開偽造不實之打卡紀錄、人力派遣出勤簽到表等文件，回繳至告訴人弘達公司觀音物流園區而行使之，續由告訴人弘達公司觀音物流園區不知情承辦人員交由被告陳世傑與同案被告郭仲一、張極御逐級核章，再將前開偽造不實之打卡紀錄、人力派遣出勤簽到表等文件繳回告訴人弘達公司之母公司全聯公司總部，並由被告胡長熹核准付款，藉此行使詐術，致告訴人弘達公司不知情承辦人員誤信德萌公司於該月份確有打卡紀錄、人力派遣出勤簽到表所示指派派遣人力出工之情形，進而陷於錯誤，並依約給付如附表一「虛報金額」欄位所示之派遣人力報酬與德萌公司。被告胡長熹、陳世傑與同案被告張極御、郭仲一、何彥霖、黃紫微即以前開方式，於附表一所示109年1月至110年9月之期間內，向告訴人弘達公司詐領派遣人力報酬共計新臺幣（下同）468萬750元得手，被告胡長熹、陳世傑與同案被告張極御、郭仲一並以前開方式違背其等對告訴人弘達公司所負之任務，致生損害於告訴人弘達公司。

2. 群山公司、亞盟公司部分：被告胡長熹、陳世傑與同案被告張極御、郭仲一、吳謹若、吳依霞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準私文書之犯意聯絡，被告胡長熹、陳世傑與同案被告張極御、郭仲一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損害他人利益，同時基於背信之犯意聯絡，先由同案被告郭仲一出面指示同案被告吳依霞與莊嘉菱、蘇于婷，持未實際出工派遣人力之磁卡進行刷卡，並在現場設置之人力派遣出勤簽到表偽簽姓名，同時不實填載上、下班時間，以虛捏派遣人力之出工情形，黃冠雄、何明俊、趙安康與同案被告吳謹若亦指示同案被告吳依霞與莊嘉菱、蘇于婷配合辦理，同案被告吳依霞與莊嘉菱、蘇于婷遂於如附表二「日期」欄位所示月份之期間內，接續持如附表二「虛報派遣人力」欄位所示之人（主要係離職、休假或應徵錄取後卻未實際報到之人員）之磁卡，在觀

音物流園區指定部門或地點之打卡機刷卡簽到、簽退，並在該處人力派遣出勤簽到表上，偽簽前開人員之姓名，同時不實填載上、下班時間，藉以表示前開人員確有如打卡紀錄、人力派遣出勤簽到表所示出勤情形之意，而以此方式偽造打卡紀錄、簽到退紀錄，進而於各該月份累計不實虛報如附表二「虛報一般工時」、「虛報加班工時」欄位所示之出工時數，再於次月由群山公司、亞盟公司不知情請款人員，將前開偽造不實之打卡紀錄、人力派遣出勤簽到表等文件，回繳至告訴人弘達公司觀音物流園區而行使之，續由告訴人弘達公司觀音物流園區不知情承辦人員交由被告陳世傑與同案被告郭仲一、張極御逐級核章後，再將前開偽造不實之打卡紀錄、人力派遣出勤簽到表等文件繳回告訴人弘達公司之母公司全聯公司總部，並由被告胡長熹核准付款，藉此行使詐術，致告訴人弘達公司不知情承辦人員誤信群山公司、亞盟公司於該月份確有打卡紀錄、人力派遣出勤簽到表所示指派派遣人力出工之情形，進而陷於錯誤，並依約給付如附表二「虛報金額」欄位所示之派遣人力報酬與群山公司、亞盟公司。被告胡長熹、陳世傑與同案被告張極御、郭仲一、吳謹若、吳依霞即以前開方式，於附表二所示109年1月至110年10月之期間內，向告訴人弘達公司詐領派遣人力報酬共計713萬2,058元得手，被告胡長熹、陳世傑與同案被告張極御、郭仲一並以前開方式違背其等對告訴人弘達公司所負之任務，致生損害於告訴人弘達公司。

(四)因認被告胡長熹、陳世傑均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同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等罪嫌。

四、聲請提起自訴之意旨略以：

(一)被告胡長熹部分：

1.被告胡長熹雖辯稱收受自同案被告張極御之回流款項，係販賣茶葉給合作廠商之價金，但本案合作廠商購買茶葉之款

01 項，與被告胡長熹收受同案被告張極御交付茶葉之款項顯不
02 相當，堪認被告胡長熹所收受之款項非僅為出售茶葉之款
03 項，其中應有虛報派遣人力出勤詐領之款項；聲請人於偵查
04 中有提出被告胡長熹111年度進出觀音廠區之紀錄，可見被
05 告胡長熹每月進出廠區超過7次，是否可謂其對於廠區現場
06 人力派遣狀況均不知情，已屬有疑；同案被告張極御亦供稱
07 曾告知被告胡長熹茶葉款項之來源，係屬虛報派遣人力出勤
08 詐領之款項；是被告胡長熹必然知悉本案虛報派遣人力出勤
09 以詐領款項一情，與同案被告張極御有犯意聯絡甚明。

10 2.況依聲請人提出之6家合作廠商聲明書，均陳述本案茶葉之
11 市場接受度、流通性不佳，顯見所謂「購買茶葉」之交易應
12 非真實，該等款項交付之原因並非基於商品買賣之對價，僅
13 係假交易，用以掩飾不正利益交付之情形。又被告胡長熹於
14 偵訊中曾供稱記得張極御有製作明細，上面都有寫這次以多
15 少錢賣出茶葉等語，但原偵查檢察官卻未就被告張極御之筆
16 記型電腦進行勘驗，調查程序顯有未盡。

17 3.退步言之，縱認本案茶葉買賣為真實交易，但被告胡長熹藉
18 由其於公司內之決策或影響地位，將本案茶葉置放在觀音廠
19 區，並以公司體系作為其推銷滯銷茶葉並收受價金之工具，
20 應屬違背任務之行為，且導致聲請人弘達公司聲譽受有損
21 害，此部分行為亦涉有刑法第342條背信罪。

22 (二)被告陳世傑部分：

23 1.被告陳世傑職務範圍包含簽核派遣人力費用，且知悉虛報派
24 遣人力費用一事，原不起訴處分依據同案被告郭仲一等人之
25 供述，率認被告陳世傑並無參與本案犯罪，忽略本案其他客
26 觀證據且未盡調查之能事。復經聲請人內部之公司訪談，德
27 萌公司先後負責人林瑞國、許家彬及經理何彥霖均稱：現場
28 人力調度為陳世傑副課長、陳世傑副課長應該知道有多少支
29 援人力、了解每個月要請款的金額等語，可見被告陳世傑理
30 應知悉觀音廠區內之人力調度。

31 2.又聲請人弘達公司員工江曉蕙110年11月2日之內部訪談紀錄

01 表示：大概一年前就有發現每日派遣簽到表有異常，當時我
02 有跟郭仲一、陳世傑反映等語。可知被告陳世傑於109年就
03 已經知悉觀音廠區有浮報派遣費用，其明知觀音廠區有浮報
04 情形卻予以放任，應認有共同正犯或幫助犯之成立。

05 3.另依聲請人內部之訪談紀錄，越庫課品保組黃義厚、員工江
06 曉蕙兩人於訪談時，均供稱陳世傑要求其等口徑一致，人頭
07 是支付支援加班之費用等語，倘被告陳世傑就本案全無參與
08 或不知悉，理應要求下屬據實陳述，足以顯示被告陳世傑就
09 觀音廠區虛報派遣人力出勤詐領一事，並非毫不知情，顯有
10 犯罪嫌疑。

11 五、本院之判斷：

12 (一)訊據被告胡長熹、陳世傑均堅詞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被告胡
13 長熹辯稱：弘達公司給付派遣人力費用給派遣公司的請款流
14 程，是各廠區將請款單據提供到物流本部後，由物流本部專
15 人審核單據，之後再送管理部，整理後會將總表交給我蓋
16 章，我蓋章後才會付款，雖然我會核章，但我看不到明細，
17 因為底下的人都核過了；我不清楚觀音物流園區派遣人力的
18 出退勤流程，因為這部分是由觀音物流園區自行管理，我不
19 清楚他們有浮報派遣人力時數的情況，也沒有取得他們浮報
20 派遣人力時數而獲得的費用；另張極御在5、6年前，曾幫忙
21 我販售朋友拿來向我抵債的茶葉，但張極御交給我的茶葉款
22 項來源，並不是浮報派遣工時數而獲得的款項，如果真的是
23 這樣，我不會收這個錢，我沒有詐欺公司的款項等語。被告
24 陳世傑則辯稱：觀音物流園區派遣人力業務是由郭仲一管
25 理，我自己沒有管過派遣人力工作，我的課若有人力需
26 求，我就會向郭仲一反應，由他處理派遣人力過來給我，有
27 關派遣人力實際出勤情形與相關紀錄文件的查證，因為簽到
28 表很多張，人數也很多，我不會逐筆確認；我的部分是看我的
29 下級主管有核章，我就會蓋章，若有缺章，我再退回請下
30 級主管確認，我是在公司內部調查後，才知道觀音物流園區
31 有虛報派遣人力情況，我不清楚是何人偽簽出勤文件，也

01 不知道是何人指示，相關溢領費用的去向我不清楚，也沒有
02 取得等語。

03 (二)被告胡長熹部分：

04 1.證人即同案被告張極御於112年8月31日首次警詢中證稱：我
05 知道人力公司浮報派遣工時數的事情，我當時知道這件事情
06 是用來補費用，補費用一事包括有設備停機要補給零件、商
07 品損壞也要補額、假日出勤也要補額、正職超過時數、門市
08 人員不夠由我們代出等，但因為這些員工無法登打，所有由
09 我們支援跨縣市的新店，等日後補時數再還工資給他。這個
10 是以前歷史就這樣，北中南工廠也都是這樣做，透過這樣的
11 方式來補辦。在我任職前，就有商品損壞、停機等都是透過
12 補時數的錢來完成，跨縣市人員不足的部分是我就任以後就
13 開始做。基本上我是沿襲舊規，也不用特別指示郭仲一浮
14 報，郭仲一都是依據舊習慣處理，加班的部分就是郭仲一發
15 給每個派遣工費用，郭仲一沒有把溢領的費用給我等語（見
16 113年度偵字第5016號卷一第51-59頁）。此時證人張極御並
17 未提及任何將浮報費用，用於支付被告胡長熹茶葉費用等
18 情；且供稱浮報派遣工時數是廠區內行之有年的事情，用以
19 補充其他不足之工時費用，可見浮報派遣工時數一情，並非
20 受到特定上司或任何人之指使。

21 2.嗣證人張極御於113年6月13日偵訊中證稱：我擔任弘達公司
22 觀音物流園區廠長大約6年，一開始是做觀音物流園區課
23 長，一年多後才升為廠長，當時我的主管是胡長熹，他的職
24 稱是協理，郭仲一則是觀音物流園區的越庫課課長。派遣公
25 司的統一對口是郭仲一，並非每個課長跟派遣公司都可以要
26 求人力，是課長跟郭仲一說人力需求，由郭仲一彙整園區統
27 一需求，跟派遣公司接洽。我確實有指示郭仲一去要求派遣
28 公司浮報時數，但是是為了補設備的錢，有時設備損傷公司
29 不能報帳，所以我就叫郭仲一去執行。郭仲一有請亞盟、群
30 山、德盟公司協助浮報時數，當時浮報費用溢領之派遣人力
31 費用，都是回留給郭仲一，但郭仲一沒有將溢領之派遣人力

費用交回給我。郭仲一唯一拿給我的部分是茶葉錢，要給胡長熹的，郭仲一拿給我8次以上的茶葉錢，大概一次20-30萬，我沒有細算金額，他拿給我、我就拿給胡長熹。這些茶葉是胡長熹在外面投資賣不掉的茶葉，所以胡長熹放在廠區內，胡長熹會有意無意跟我說他茶葉賠600多萬，看有沒有辦法幫他處理掉，就是幫他賣掉。我沒有要跟他買，我僅是幫他賣掉，這個錢是派遣公司要跟胡長熹買茶葉的錢，茶葉由郭仲一交給派遣公司。因為我是胡長熹的下屬，他會給我很多壓力脅迫，他跟我說他茶葉賣不掉，我只能幫他處理掉，我只好從公司裡面挖錢出來補給胡長熹。胡長熹會問我錢從哪裡來，我會跟他說是派遣公司買單。胡長熹不知道是溢領的，他僅知道是派遣公司來的錢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47712號卷四第227-232頁）。

3. 嗣證人張極御於113年6月20日偵訊中又證稱：上週有問我胡長熹是否知道茶葉錢的由來，我記得我拿給他8次，第一次我拿給他、他有問過我這些錢從哪裡來，我回他派遣公司協助的，他就收起來。第二次他又問我這些錢又是誰的，我又回他是派遣公司用補時數的部分給的，他就說這樣會不會讓我很為難，我當下也不能說什麼，胡長熹第二次就知道他收的茶葉錢，是派遣公司以浮報方式從弘達公司請領的。我都在年終尾牙及端午節時交給他。110年2月、3月、109年端午節跟中秋節、109年2月過年時。我記得我每次都拿給他30-40萬元以上，都是現金，沒有單據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47712號卷四第237-243頁）。

4. 觀諸證人張極御3次之證述，第一次警詢並無提及款項用於購買被告胡長熹所有茶葉一事，第二次才突然提及茶葉一事，先後供述不一，已屬有疑。且張極御第一次於警詢中供稱，浮報派遣工時數的費用均無回流至自身，於嗣後偵訊時才改稱有收到郭仲一給予的茶葉錢。又張極御於113年6月13日偵訊中先稱：胡長熹問我錢從哪裡來，我跟他說是派遣公司買單，胡長熹不知道是溢領的，僅知道是派遣公司來的錢

01 等語，嗣又於113年6月20日偵訊中改稱：胡長熹從第二次就
02 知道他收的茶葉錢，是派遣公司以浮報方式向弘達公司請領
03 的款項等語，證人張極御先後之證述，顯有矛盾。

04 5.至證人及同案被告郭仲一雖於偵查中證稱：胡長熹的茶葉放
05 在廠區裡存放，胡長熹有交代張極御要把茶葉幫忙賣出去，
06 張極御又把這個任務交給我；派遣公司和車隊的人員要在三
07 大節日認購，後來認購不如預期，我就用浮報的款項去補認
08 購額度。張極御跟我說，若我們不配合，胡長熹就要叫我們
09 走路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47712號卷二第495-503頁）。
10 然郭仲一於本院另案勞動事件調解過程中亦陳稱：胡長熹是
11 公司協理，我被張極御交辦業務，張極御要我幫胡長熹處理
12 茶葉。但我對不到胡長熹，胡長熹在總公司，基本上我聽到
13 胡長熹的消息，都是來自於張極御廠長這邊。我被交辦說處
14 理茶葉的部分，金錢交給張極御，至於胡長熹是否知情費用
15 來源，我沒有辦法表示。我有聽張極御表示若我們不處理茶
16 葉，胡長熹會把我們趕走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47712號卷
17 四第316頁）。由上可知，證人郭仲一就被告胡長熹本人究
18 竟是否知悉交付之茶葉款項係浮報派遣工時數一事，無法表
19 示意見；就無法處理茶葉，可能會遭被告胡長熹資遣或不利
20 一事，亦係單純聽聞張極御所述。故證人郭仲一就本案被告
21 胡長熹主觀上是否知悉交付之茶葉款項來源係屬不法浮報派
22 遣工時數溢領之款項，亦屬無法證明。

23 6.再觀諸聲請人所提供被告胡長熹所有茶葉占用廠區內倉儲空
24 間之照片5張（見112年度他字第7396號卷第84-88頁）及6家
25 合作廠商聲明書，其上記載略以：當時是吳冠緯私底下打電
26 話給我，說公司有高層有一批茶葉，希望我能幫忙買一些，
27 買了之後我沒有喝，是送人的時候人家反應很難喝，後來才
28 發現居然過期了，我總共買了2-3次等語（見112年度他字第
29 7396號卷第99-104頁），故被告郭仲一確有依張極御之指
30 示、委託公司內其他員工幫忙銷售被告胡長熹所有之茶葉，
31 可見被告胡長熹辯稱收受張極御之款項，係委託其販售茶葉

01 之價金等語，尚非子虛。

02 7.至聲請人雖稱：往來廠商均稱本案茶葉品質不佳，甚至有過
03 期之情形，可見所謂「購買茶葉」之交易應非真實，該等款
04 項交付之原因並非基於商品買賣之對價，僅係假交易，用以
05 掩飾不正利益交付之情形等語。然往來廠商基於商業禮儀、
06 交易習慣，因而願以較高價格購買品質不佳之茶葉，亦無法
07 證明被告胡長熹主觀上知悉張極御交付之茶葉款項來源，係
08 屬不法浮報溢領之款項。至聲請人又主張檢察官未勘驗張極
09 御之扣案筆記型電腦，調查程序顯有未盡等語，惟依上說
10 明，法院審查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時，所得調查證據範
11 圍，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或事實為限，不得就聲請人新
12 提出之證據或事實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
13 據，是以聲請人指摘檢察官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部
14 分，應非准許提起自訴制度所得審究。

15 8.綜上，本件除同案被告張極御所為前揭證述以外，並無其他
16 客觀事證，可證同案被告張極御所為不利被告胡長熹之證述
17 真實性，自難僅憑同案被告張極御之單一供述，遽為不利被
18 告胡長熹之認定。

19 (三)被告陳世傑部分：

20 1.證人即同案被告郭仲一於偵查中證稱：我是公司越庫課的課
21 長，也是園區內負責派遣人力的主管，我和陳世傑是不同課
22 的主管，沒有上下隸屬關係。園區內各組主管會在開會時提
23 出人力需求，我們課級主管即我和陳世傑，會審核其建議是
24 否合理，會議中若認為合理，我會在下週一向派遣人力公司
25 的管理師彙整，陳世傑不會和派遣人力公司直接聯繫，都是
26 我去接洽處理；關於補報工時請領派遣費用之事，是我向德
27 萌公司的何彥霖說；群山、亞盟公司部分，可能是向管理師
28 說，我忘記全名，我是請管理師回去向公司主管說是否可以
29 幫忙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47712號卷二第495-503頁）。
30 證人即同案被告何彥霖於偵查中證稱：是郭仲一來找我幫
31 忙，說要用補刷方式來處理觀音物流園區正職人員的加班

01 費，郭仲一會把未報到上班派遣人力的人事資料拿去建檔，
02 之後再用這些沒有實際上班的人請領費用，全部連同有實際
03 上班的部分一起給付給德萌公司，實際有上班的派遣人力，
04 我會計算這部分的薪資數額，剩下就是那些沒有實際上班的
05 就是要給郭仲一的，我當時有問郭仲一能否匯款轉帳或現金
06 簽收，他都不要，他只收現金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47712
07 號卷二第481-487頁）。證人即同案被告吳謹若於偵查中證
08 稱：虛報派遣人力費用的事情，是郭仲一找現場管理師講，
09 管理師吳依霞跟我反應後我才知道，我每個月算薪水時，會
10 核算哪些是要實際發給派遣人力的薪資，哪些是要回給郭仲
11 一的，回給郭仲一的款項，我都是提領現金後交付等語（見
12 111年度偵字第47712號卷二第413-422頁）。

13 2.由上開證人之證述可知，本件虛報派遣人力出勤情形以詐領
14 費用之事，係同案被告郭仲一直接要求德萌公司、群山公
15 司、亞盟公司之派遣人力管理師或主管配合，並非被告陳世
16 傑提出請求，虛報派遣人力出勤情形而詐領得手之款項，亦
17 係由同案被告何彥霖、吳謹若直接按月回繳與同案被告郭仲
18 一，而非回繳與被告陳世傑。

19 3.至聲請人雖主張被告陳世傑知悉觀音廠區內人力調度之情況
20 等語，但被告陳世傑縱使知悉廠區內人力調度情況，人力調
21 度之需求、指揮、浮報派遣工工時等情事，都是由同案被告
22 郭仲一向派遣公司要求及聯絡，業據證人郭仲一、何彥霖、
23 吳謹若等證述在卷，被告陳世傑就前開指揮調動並無實質權
24 限。至聲請人又主張被告陳世傑明知觀音廠區內有浮報情
25 形，卻予以放任，應認有共同正犯或幫助犯之成立等語，然
26 單純不作為若欲構成犯罪，至少須證明其具有某種「保證人
27 地位」，但聲請人亦未說明被告陳世傑究竟依何種關係，構
28 成作為之義務，此部分主張，亦不足採。

29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雖執前揭理由認被告2人涉有上開罪嫌，
30 而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惟原檢察官就聲請人於偵查中
31 所提出之告訴理由及證據詳加斟酌後，認被告2人犯罪嫌疑

不足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提起再議，復經高檢署檢察長予以指駁，本院認前開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書，均已就聲請人所指予以說明，對照卷內資料，並無不合，其所載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理由，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情事。此外，經本院詳查全卷，復未發現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2人有何聲請人所指之上開犯行，故原檢察官及高檢署檢察長均認被告2人之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於法尚無違誤。聲請意旨猶執前詞對於上開處分指摘求予准許提起自訴，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淑玲

法 官 李佳勳

法 官 施敦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王智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附表一（德萌公司虛報情形）：

編號	日期	虛報派遣人力	虛報一般工時（小時）	虛報加班工時（小時）	虛報金額（元）
1	109年1月	廖可欣、廖彥雯、蘇詠聖、張素麗、彭若臻、簡瑞興、陳春貴、陳龍威	640	79	153,574
2	109年2月	黃鈞翊	112	16	27,350
3	109年3月	黃振凱、許承淵、石紫瑄、王桓霆、林柏鈞、莊雅雯、謝宸祀、黃柏承、李沛倫、秦玉如	785	120	193,430
4	109年4月	黃振凱、許承淵、石紫瑄、王桓霆、	1,152	212	291,668

		林柏鈞、莊雅雯、 謝宸祀、黃柏承、 李沛倫、秦玉如			
5	109年5月	黃振凱、石紫瑄、 林柏鈞、黃柏承、 李沛倫、秦玉如、 謝明靜、范姜翊 庭、張巧霖、鄭力 仁、謝蕙伶	1,568	99.5	355,742
6	109年6月	黃振凱、石紫瑄、 林柏鈞、黃柏承、 李沛倫、秦玉如、 謝明靜、范姜翊 庭、張巧霖	1,512	92	342,154
7	109年7月	黃振凱、石紫瑄、 林柏鈞、黃柏承、 李沛倫、秦玉如	144	14.5	33,840
8	109年8月	彭欣茹、黃蘭宇、 江美花、黃珮蓉、 顏倩茹、張家順	912	144	225,966
9	109年9月	彭欣茹、黃蘭宇、 江美花、黃珮蓉、 顏倩茹	800	190	211,840
10	109年10月	彭欣茹、黃蘭宇、 江美花、黃珮蓉、 顏倩茹、張家順	960	189	245,712
11	109年11月	彭欣茹、黃蘭宇、 江美花、黃珮蓉、 顏倩茹、李宸丞、 張詠鈞、羅毓婷	1,064	256	282,448
12	109年12月	黃蘭宇、江美花、 黃珮蓉、顏倩茹、 李宸丞、張詠鈞、 張育誌、賴衫綦、	680	157.5	179,190

		黃珮文、柯寶娟、周芷苓			
13	110年1月	張育誌、賴衫綦、黃珮文、柯寶娟、周芷苓	600	90	148,820
14	110年2月	張育誌、賴衫綦、黃珮文、柯寶娟、周芷苓	640	62.5	151,385
15	110年3月	黃珮文、柯寶娟、周芷苓、林泰丞、羅麗婷、楊元榜、張芄瑄、林仕偉、曾宥榛、張杏如、莊騏申、林金貞、張育誌、賴衫綦	1,312	151.5	315,487
16	110年4月	黃珮文、柯寶娟、周芷苓、林泰丞、張芄瑄、林仕偉、曾宥榛、張杏如、莊騏申、林金貞、陳哲儒、許承淵、蕭汝珊、呂玉璇	1,328	255	341,696
17	110年5月	黃珮文、柯寶娟、周芷苓、林泰丞、羅麗婷、楊元榜、呂玉璇、徐昌華、何怡雯、劉星宏	1,048	185	243,726
18	110年6月	柯寶娟、林泰丞、羅麗婷、楊元榜、呂玉璇、徐昌華、何怡雯、劉星宏	1,120	316	310,376
19	110年7月	柯寶娟、林泰丞、呂玉璇、何怡雯、劉星宏、廖容實、張庭愷、盧靖成	832	96	229,290

(續上頁)

01

20	110年8月	柯寶娟、林泰丞、 呂玉璇、徐昌華、 何怡雯、劉星宏、 廖容實、張庭愷、 梁志強、盧靖成	968	76	224,864
21	110年9月	柯寶娟、林泰丞、 羅麗婷、楊元榜、 廖容實、張凱智、 溫承義、傅美貞	768	32	172,192
合計468萬750元					

02
03

附表二（群山公司、亞盟公司虛報情形）：

編號	日期	公司	虛報派遣人力	虛報一般工 時（小時）	虛報加班工 時（小時）	虛報金額 （元）
1	109年1月	群山公司	王聖銘、田明忠、 林德善、邱關雁、 胡訓睿、張仁杰、 張晁銘、魏志宏、 羅煥彧	504	127	127,878
		亞盟公司	王雅晴、許可柔、 劉宗瑋	276	76	67,826
2	109年2月	群山公司	王聖銘、徐昱翔、 馬佳莉、張晁銘、 陳春長、羅煥彧	472	70	124,962
		亞盟公司	王雅晴、許可柔、 劉宗瑋	336	42	77,348
3	109年3月	群山公司	徐昱翔、馬佳莉、 張聞傑、陳春長、 黃詩倩、黃盡幸、 劉小媚、蔡明融	544	70	145,548
		亞盟公司	王雅晴、許可柔	320	42	80,496
4	109年4月	群山公司	肖鎮華、林韋翹、 許玉成、黃致緯、 黃詩倩、葉南宏、 謝兆東	636	81	165,987
		亞盟公司	王雅晴、許可柔	231	30	58,486
5	109年5月	群山公司	李文瑞、林仁鎮、 林如玉、林韋翹、 黃致緯、葉南宏	475	129	124,845

6	109年6月	群山公司	李文瑞、林仁鎮、 陳雅靖、黃致緯、 楊旻霈、葉南宏	488	67	123,246
7	109年7月	群山公司	邱玉芬、紀建良、 梁凱豪、黃佳杰、 黃建生、黃春錢、 黃敬喬、楊俊聰、 葉俊錢、潘正宇	808	108	276,678
		亞盟公司	林子毅、姜瀚鈞、 陳凱婷、蔡湫文、 鄭詩瑩	576	72	170,724
8	109年8月	群山公司	吳建良、柯家裕、 張永春、梁凱豪、 黃佳杰、黃春錢、 楊俊聰、潘正宇	472	75	113,482
		亞盟公司	方雅靜、徐盛彬、 郭先鴻、陳凱婷、 蔡湫文、鄭詩瑩	872	109	272,239
9	109年9月	群山公司	王奕宇、吳建良、 呂亭郁、柯家裕、 詹俊彥	672	85	152,520
		亞盟公司	方雅靜、徐盛彬、 郭先鴻	343.5	45	81,435
10	109年10月	群山公司	王奕宇、吳建良、 林志堅、柯家裕、 詹俊彥、謝兆東	584	75	132,250
		亞盟公司	方雅靜、徐盛彬、 郭先鴻、賴滢羽	560	70	126,696
11	109年11月	群山公司	王奕宇、林志堅、 柯家裕、詹俊彥、 謝兆東	520	65	112,940
		亞盟公司	方雅靜、徐盛彬、 郭先鴻、賴滢羽	500	65	107,372
12	109年12月	群山公司	王奕宇、林志堅、 柯家裕、詹俊彥、 謝兆東	760	95	166,240
		亞盟公司	方雅靜、徐盛彬、 郭先鴻	376	47	80,088
13	110年1月	群山公司	林志堅、謝兆東、 柯家裕、王奕宇、 詹俊彥	760	54	175,290

		亞盟公司	方雅靜、徐盛彬、 郭先鴻、賴滢羽	504	14	111,444
14	110年2月	群山公司	林志堅、謝兆東、 柯家裕、王奕宇、 詹俊彥	240	15	54,900
		亞盟公司	方雅靜、徐盛彬、 郭先鴻、徐美琴、 賴滢羽	528	0	113,520
15	110年3月	群山公司	林志堅、謝兆東、 柯家裕、王奕宇、 詹俊彥、王青春、 周俊宏	964	48.5	217,977
		亞盟公司	方雅靜、徐盛彬、 郭先鴻、徐美琴、 葉采翎、賴滢羽	696	25	155,162
16	110年4月	群山公司	柯家裕、王奕宇、 詹俊彥、王青春、 周俊宏、許家萱、 陳雅彤、陳葳立、 謝兆東、林志堅	1,448	0	311,320
		亞盟公司	方雅靜、郭先鴻、 葉采翎、徐盛彬、 賴滢羽	720	0	154,800
17	110年5月	群山公司	謝兆東、柯家裕、 王奕宇、詹俊彥、 王青春、周俊宏、 許家萱、陳雅彤、 陳進寶、黃士鴻、 孫正哲、徐詩珮、 曾奕鈞、羅建安	1440	92	329,870
		亞盟公司	方雅靜、徐盛彬、 郭先鴻、葉采翎、 林靖翊、彭秀玉、 周俊宏、賴滢羽	720	49	165,596
18	110年6月	群山公司	謝兆東、柯家裕、 王奕宇、詹俊彥、 王青春、黃士鴻、 孫正哲、徐詩珮、 曾奕鈞、羅建安	1,416	86.5	323,499
		亞盟公司	方雅靜、郭先鴻、 林靖翊、彭秀玉、 周俊宏、賴滢羽	768	48	175,692

(續上頁)

01

19	110年7月	群山公司	謝兆東、柯家裕、王奕宇、王青春、黃士鴻、孫正哲、徐詩珮、曾奕鈞、羅建安、詹前浩	1,520	5	327,910
		亞盟公司	方雅靜、郭先鴻、利天廷、林靖翊、彭秀玉、周俊宏、賴滢羽	1,032	15.5	225,297
20	110年8月	群山公司	謝兆東、柯家裕、王奕宇、王青春、黃士鴻、孫正哲、徐詩珮、曾奕鈞、羅建安、詹前浩	1,520	35	334,510
		亞盟公司	方雅靜、郭先鴻、利天廷、林靖翊、彭秀玉、周俊宏、林志凱、賴滢羽	1,064	24.5	234,157
21	110年9月	群山公司	謝兆東、柯家裕、王奕宇、王青春、黃士鴻、孫正哲、徐詩珮、曾奕鈞、羅建安、詹前浩	1,520	20	331,220
		亞盟公司	郭先鴻、利天廷、林靖翊、彭秀玉、周俊宏、林志凱、賴滢羽	1,040	9.5	225,701
22	110年10月	群山公司	謝兆東、柯家裕、王奕宇、王青春、黃士鴻、孫正哲、徐詩珮、曾奕鈞、羅建安、詹前浩	720	5	161,710
		亞盟公司	郭先鴻、利天廷、林靖翊、彭秀玉、周俊宏、林志凱、賴滢羽	504	3.5	113,197
群山公司部分合計433萬4,782元 亞盟公司部分合計279萬7,276元 全部合計713萬2,058元						

